附件：

工资无拖欠承诺书

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企业诚信自律，建立“工资无拖欠”诚信长效机制，我企业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企业在兰近两年以来未发生拖欠、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农民工工资已清偿支付完毕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劳动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将诚信守法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行为准则。

三、严格依照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制度、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制度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、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、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，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。

四、承担的项目依照有关规定纳入甘肃省“陇明公”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接受监管，按要求录入项目信息，保证信息数据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及时更新。

五、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。

如违反承诺，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自愿接受惩戒。

企业(名称)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招投标项目名称：

企业委托办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企业盖章：

法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